

##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聯絡人：顏淳妮  
電話：062371206 分機601  
電子郵件：chunni@gm.tnfn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南一中（教）字第1120012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P001545\_1120012815\_112D2001098-01.pdf)

主旨：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計畫、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共同承辦「話影像人權—我們的人權影展《阿莉芙》」，邀請貴校教師出席，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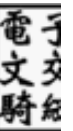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實施計畫詳見附件。

(一)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二)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視聽二教室

三、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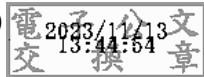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4127291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

正本：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全國各教育局、處、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資源教育中心)、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